

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市政工程）

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未来湖西侧乐道环线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洛阳市伊滨区

总造价：¥1710000.00 元

发包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洛阳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洛阳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未来湖西侧乐道环线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伊滨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伊滨竞磋-2025-52

4.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未来湖西侧乐道环线建设工程项目位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主要内容为乐道、绿化工程以及座椅、果皮箱、照明等配套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正式开工日期应为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以监理工程师批复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元整（¥ 1710000.00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肆仟捌佰陆拾元玖角柒分（¥ 24860.97 元）；

##### （2）规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肆仟伍佰肆拾玖元陆角贰分（¥ 34549.62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笑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伊滨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 陆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171071911N

地 址：洛阳市伊洛工业园区一期标  
准化厂房 11 号楼 210 房间

邮政编码： 471935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lytfsz@126.com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华阳支行

账号： 6030 3010 1201 0500 197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各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签证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诚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

联系电话：13525422199；

通信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江北新区浦滨路 150 号中科创新广场。

##### 1.1.2.5 设计人：

名 称：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通信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56 号。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绿道规划设计导则》住建部建城函{2016}211 号；

2、《城市步道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导则》住建部建城{2013}192 号；

3、《城市道路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218-2014）；



- 4、《城市道路路基施工及验收规范》（CJJ1-2008）；
- 5、《无障碍设计规划》（GB 50763-2012）；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 7、《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8、《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90）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
- 10、《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CJJ/T82-2012）
- 11、《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 12、《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 13、其他有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磋商文件及磋商答疑与补遗书（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本工程设计图纸由业主保管，并免费提供给承包方三套图纸，承包方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其费用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完整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a. 关于施工进度情况、施工设备的进场、安装及运行情况。

b. 主要材料和采购情况，材料的相应品级是符合设计及业主要求，以及复试情况。



c. 相对于原计划的工程实际进度情况。

d. 对施工进度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承包商为减轻这种影响并重新达到预期进度所采取的措施。

每月进度报告应提供至少四张数码格式的施工照片，以显示工程的主要特征和整个进度；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3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方负责。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道路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



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磋商文件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磋商文件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韩亚龙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17538506090；

通信地址：洛阳伊滨区科技大厦西塔楼 205。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征迁协调、与其他相关部门协调、组织施工、工程设计变更审核、周进度及月工程资金支付审核、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工程决算等有关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五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规范、完整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移交 1 套符合规定的工程档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向发包人报送规范、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曹笑洋；

身份证号：41038119940601552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9204735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3457624；

联系电话：1884895703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该工程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面组织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挂靠企业资质和出借企业资质问题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放整改通知书并进行诫勉谈话。整改之后仍出现类似情况的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其单位及个人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示。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3 日报发包人审



核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其单位及个人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放整改通知书并进行诫勉谈话。整改之后仍出现类似情况的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示。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工程开工日起至办理完整个工程的移交手续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现场监理、确认权，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确认权，工程款的支付审核权，变更签证审核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解决。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朱绪伟；

职 务：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32025641 ；

联系电话： 13525422199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2日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杜绝人员死亡事故发生。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成立保卫部门，并在施工区域安装照明设施，防止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器材的丢失和发包方院内的安全，设置有关施工标志，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完整个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承包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如发生人、材、机相关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及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施工单位编制，业主代表审核。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市级文明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6.1.7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6.1.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发生时签订补充协议书。

6.1.9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遗址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方应采取合理化的预防措施，防止任何人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且一旦发现此类物品，移动前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否则，造成的任何损失和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方自己负责。

6.1.10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方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工程竣工至移交时，承包方应清除并运走承包方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业主满意的状态。

3.2 承包人应按洛阳市创模办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6.2.1 围挡设置要求：工地四周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主干道、景观、繁华区域周边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其他区域不低于 1.8 米；围挡内侧 1 米范围内不得堆放料具、土石方等物料，围挡外侧 5 米范围内保持清洁；保证围挡的整洁完整，确保其安全稳固。

6.2.2 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处理规定：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建筑垃圾、渣土须及时清运；生活垃圾设置专用垃圾箱，日产日清。



6.2.3 车辆清洗措施规范：出入口设置制式清洗设施和泥浆沉淀设施；设施须运转正常；运输和作业车辆须每次冲洗，污水须入沉淀池。

6.2.4 出入口管理规范：出入口须有专门管理和保洁人员；车辆不得带土上路和污染路面，确保环境卫生达标。工地出入口道路须硬化；场内清运土方的道路及作业场地须硬化；施工道路坚实平整，无浮土，无积水。

6.2.5 运输散流体车辆采取密闭式运输或覆盖等扬尘控制措施。

6.2.6 裸露地面和集中暂存堆放的土方、渣土、砂堆、灰堆等，采取覆盖、固化、绿化、定时洒水等有效控制扬尘措施。

6.2.7 四级（含）以上产生扬尘的大风天气暂停土方开挖、拆迁等施工作业；对工地采取洒水喷淋等临时防尘措施。

6.2.8 扬尘管理责任牌（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时间、分管责任人、联系电话等主要信息）。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14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方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顺延工期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如施工组织不力等原因）造成的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对承包人已完工程进行结算，如果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无奖励\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签证等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认可的。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本项目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2)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5%以内(含 15%) 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版 E 园林绿化工程) 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图纸中包含的，清单中缺项漏项的部分，执行变更签证，据实调整。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调整\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3\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



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 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沥青、沥青混凝土。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洛阳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3期及其相关文件，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2) 工程结算时，合同内人工费不再调整；变更签证部分人工费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定期发布的人工费指数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人工费标准计算，超工期部分人工费增加因素不计算。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E 园林绿化工程及其相关配套文件、解释和勘误等规范规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工程完工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40%；养护期满一年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70%；待财政结算完成后依据结算价付清余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工程质量主体责任和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洛建〔2021〕6号）。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约定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年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方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顺延工期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如施工组织不力等原因)造成的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双方协商确定。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合同提前解除, 并不解除承包方对已完成



工程的产品及施工应负的质量保证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对工期、价款、质量等实质性内容造成重大影响的“政策性”（包含政府相关部门的管控、通知、要求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承包人投保内容：意外伤害保险等规定的全部内容。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5 补充条款

1、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号、洛财综（2009）119号、洛财办（2011）29号、洛财建（2012）33号文及响应文件优惠承诺条款执行。

2、工程最终造价以区财政审定结果为准。

附件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洛阳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未来湖西侧乐道环线建设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给排水管道、道路、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  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伊滨区科技大厦西塔楼 301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段宇

电 话：\_\_\_\_\_

承包人(公章)： 洛阳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伊洛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化厂房 11 号楼 210 房间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